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一)建議的股本重組 及 (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內。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所列明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計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就股本重組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天」	指	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在早上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的一天)；
「股本減少」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從0.25港元減少至0.01港元，以減少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此股本減少擬在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取消相當數量的已繳股本，使到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於緊接著股本減少後會被當作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繳股份；
「股本重組」	指	股本減少和股份分拆的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公司的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25港元的普通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該等未行使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賦予按照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當中包括)股本重組，有關通知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內；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和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採納的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獲授權但未發行的面值為0.25港元的每股現有股份分拆為25股股份，每股的面值為0.01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計時間表

實施股本重組的預計時間表如下：

事件	二零一八年
在百慕達發佈有關股本減少的減少通知	十月十一日(星期四)至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發出本公司的通函連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和委任代表表格	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最後提交轉讓現有股份以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 在其中投票的資格的時間和日期	十一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東登記	十一月七日(星期三)至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包括該兩日)
最後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和日期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的48小時前)	十一月十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和日期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取決於滿足股本重組的條件：

預計股本重組生效的日期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份的股份證書交換新股份的 股份證書的第一天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的股份證書交換新股份的 股份證書的最後一天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預計時間表所指的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更改。如果預計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李玉國先生
果玉梅女士
劉恩賜先生
陳玉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楊小強先生
黃逸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6樓2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巴俊宇先生
朱學義先生
黃仲文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據此本公司公佈其將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包括股本減少及股份分拆。本通函旨在就股本重組向閣下提供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的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牽涉股本減少和股份分拆。詳情如下：

(i) 股本減少：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減少，據此本公司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從0.25港元減少至0.01港元，以減少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此股本減少包括在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取消相當數量的已繳股本，使到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於緊接著股本減少後會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繳股份。股本減少所產生的進賬款額將會歸入公司法定義下的本公司實繳盈餘帳；及

(ii) 股份分拆：

緊接著股本減少後，每股獲授權但未發行的面值為0.25港元的現有股份會被分拆為25股新股份，每股的面值為0.01港元。

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在股本重組生效後，維持每手新股份的買賣單位不變(為10,000股)。

條件

實施股本重組的條件如下：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和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所衍生的新股份上市和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下實施股本重組的相關程序和要求；及
- (iv) 從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獲得所有有關股本重組的必需的批准。

受制於滿足上述條件，預計股本重組會在緊接著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股本重組之日之後的工作天生效。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的效果和原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面值為0.25港元，當中已發行的現有股份為7,611,690,000股，2,388,310,000股現有股份尚未發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沒有變動，本公司股本重組後的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當中已發行的新股份為7,611,690,000股，242,388,310,000股新股份尚未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該等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者認購合共114,520,000股現有股份外，本公司沒有任何其他已發行的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且未行使的購股權、期權或證券。

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從0.25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包括本公司已發行和未發行的股份)。除此之外，股本重組不會影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前沒有發行或回購現有股份，股本重組的效果和股本結構簡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接著股本 重組生效後
本公司每股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25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	2,500,000,000港元分 為1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2,500,000,000港元分 為250,000,000,000股 新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	7,611,690,000股 現有股份	7,611,690,000股 新股份
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數量	2,388,310,000股 現有股份	242,388,310,000股 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7,611,690,000股現有股份及假設7,611,690,000股現有股份的每股面值會通過股本減少從0.25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股本減少會產生一筆約為1,826,805,600港元的進賬款額。本公司建議將從股本減少產生的進賬款額歸入公司法定義下的本公司實繳盈餘帳。本公司會用該筆金額抵銷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累計損失(如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且適用法律和本公司細則允許的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沒有即時計劃或沒有正在磋商簽訂任何進行股本募資的合同。但是，本公司已考慮，並不能排除，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12個月內需要集資的可能性。由於本公司的股份在一般情況下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而現有股份的面值甚高，因此在沒有調整本公司面值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成功集資的機會甚微。建議的股本重組能讓本公司在未來集資時定價有更大彈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的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了相關開支外，包括但不限於現在和將來支付的專業人士費用和印刷費，實施股本重組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淨資產值，也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的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相應的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有重大負面影響。

新股的性質

所有已發行的新股份緊接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在各方面附有相同權益，股本重組不會對股東的相對權益造成任何改變。

上市申請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申請將股本重組和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所衍生的新股份上市和批准買賣。

董事會函件

受制於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和在聯交所買賣，香港結算會接受新股份作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訂立的其他日期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活動均受制於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新股份在各方面均屬相同，就未來所有宣佈、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和派發方面附有相同權益。本公司會就將新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須的安排。

本公司沒有任何部份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在沒有建議向其他交易所申請將本公司的任何部份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上市或買賣。

交換股份證書

受制於股本重組生效(預計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股東可以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期間(包括該兩日)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現有股份的股份證書以交換新股份的股份證書，開支由本公司負擔。上述時段過後，股東只能就每張發出的新股份的股份證書或每張呈交作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份證書(以發出的證書或註銷的證書兩者中較高數量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制定的較高的金額)後才能將現有股份的股份證書換成新股份的股份證書。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的現存股份證書會繼續是證明法定所有權的有效證據，可在任何時間被交換為新股份的股份證書，但不能用作買賣、交收和登記用途。

董事會函件

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以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10,000股的買賣單位維持不變。

警告

請股東務必注意，股本重組以滿足「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為先決條件。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必須審慎，而若對其利益有所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一般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之委任代表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股本重組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 致

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國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規定；及(iii)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後，以下各項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首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包括取消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有關繳足股本金額，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繳足股份(「新股份」)處理(「股本減少」)，及來自股本減少之進賬款額將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於緊隨股本減少後，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分拆」)，致使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新股份；
- (c) 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具有相同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規限；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作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細則可能允許的有關用途；及
- (e)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股本重組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6樓26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必須填報所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所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授權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5.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果玉梅女士、劉恩賜先生及陳玉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朱學義先生及黃仲文先生。